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30460829號
附件：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1份



主旨：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兒童健康，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實施方法：

1、補助對象：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針對6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6個月、1歲6個月至2歲、2至3歲、3至5歲、5至未滿7歲之本國籍兒童，各提供1次篩檢服務。

2、補助費用：

（1）兒童發展篩檢診察費每案新臺幣（以下同）400元。

（2）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轉介獎勵費每案250元。

- 3、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本案就醫類別為預防保健，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如附表一。

(二)申請資格：

- 1、辦理本署兒童預防保健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執行人員資格：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且具經本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 3、請於公告日起向本署提出申請（附表二）。

(三)經費核付方式：

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診察費：

- (1)由通過「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合格之兒科、家庭醫學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針對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等面向進行發展篩檢（各年齡層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檢查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14天內上傳至本署系統，每案補助400元。
- (2)核付方式：本署先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

署核付補助診察費用予醫療院所（流程表如附表三）。

- (3) 醫療院所辦理本計畫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本署將不予給付，並由健保署追扣已核付費用，醫療院所如欲申復，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 (1) 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並確認個案於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本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給予轉介獎勵費250元。
- (2) 核付方式：本署每季由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下載完成受理日期進行審查(如未使用電子轉診平台轉診，醫療院所需自行至本署系統登錄，追蹤管理資料)，核付清冊將函送健保署，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本署所送之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轉介獎勵費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流程表如附表四）。
- (3) 醫療院所辦理本計畫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本署將不予核付費用，醫療院所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於收到款項次日

起60日內向本署提出異議。

- 3、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原則：

- 1、本服務經費來源係由本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補助費用支付項目為診察費，獎勵費支付項目為轉介獎勵費，均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2、如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五)如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02)2522-0651周先生；如有系統登入問題，請洽本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先生，電話(02)2559-1971轉01。

署長吳昭軍